

烟台大学法学院

烟大法学院【2016】2号

烟台大学法学院 硕士学位论文预答辩实施办法

为提高法学院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质量，加强硕士学位论文质量环节监控，法学院根据学校要求，增设硕士学位论文预答辩环节。为规范硕士学位论文预答辩环节，特制定本实施办法。

1、预答辩委员会组成

硕士学位论文预答辩由学院研究生办公室组织执行。预答辩委员会以学科组为单位，由相关学科和专业的教授、副教授或具有博士学位的专家三人组成。预答辩委员会设主席一名，由各学科组组长担任。学科组组长不能担任答辩委员会主席时，由其指定的人员担任。预答辩实行导师回避制。

2、硕士学位论文预答辩成绩评定

硕士研究生必须参加预答辩，缺席者不得参加本年度硕士学位论文评审和论文答辩，延期至下一年重新提出硕士学位申请。预答辩委员会根据参加预答辩的硕士研究生的答辩情况及硕士学位论文质量，对其硕士学位论文进行预答辩成绩评定。预答辩成

绩按照学校的规定实行百分制，成绩 60 分以上（含 60 分）者为预答辩通过。预答辩委员会应对需要修改的硕士学位论文提出具体的修改意见，并书面呈报硕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

3、预答辩不通过的处理

预答辩委员会认为硕士论文没有达到基本要求的，经委员会全体成员一致同意，可以做出不予通过预答辩的决定。对预答辩委员会不予通过的决定有异议者，可以书面向法学院学术委员提出申诉。院学术委员会应作出最终裁决。

4、本实施办法解释权归院学术委员会。

5、本办法自学术委员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